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0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调整出售蓝沛科技部分股权方案及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鉴于5G市场在2020年已经趋向明朗,各家上市公司均加大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所控制的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沛科技”)依托行业发展趋势,2019年在产品研发和客户认证等方面均已取得较大突破,因此合力泰调整发展战略,继续加大5G产业投入,积极引进战略投资人,这将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公司同意江西合力泰对蓝沛科技增资同时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调整出售蓝沛科技部分股权方案及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0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调整出售蓝沛科技部分股权方案及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19年3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拟出售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沛科技”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拟出售蓝沛科技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鉴于5G市场在2020年已经趋向明朗,各家上市公司均加大投入。蓝沛科技依托行业发展趋势,2019年在产品研发和客户认证等方面均已取得较大突破,因此合力泰调整发展战略,继续加大5G产业投入,积极引进战略投资人,这将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公司同意江西合力泰对蓝沛科技增资同时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同意其他战略投资者增资金额不超过1.87亿元,江西合力泰投资不超过1.4927亿元(含此金额)的金额共同参与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合力泰依然拥有蓝沛科技控股权。截止目前其他战略投资者及具体增资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调整出售蓝沛科技部分股权方案及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出售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763394140 2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96.73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国内外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截止目前其他战略投资者及具体增资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4500号1幢1层118室

法定代表人:金波

注册资本:13,604.3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2012年8月17日至2032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线路板、显示器件、导电浆料、电子模组类、微连接类电子材料和相关电子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线路板、显示器材、微连接类电子材料、导电浆料、电子模组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对象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6,686.98	51,914.56
负债总额	51,016.31	64,867.12
净资产	-4,329.33	-12,952.5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6,571.73	13,956.14
营业利润	-11,320.94	-8,593.70
净利润	-11,306.28	-8,623.22

(3)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增资委托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蓝沛科技进行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19〕第XR10009号),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蓝沛科技评估值为30,826万元。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拟增资后	
		万股	持股比例	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合力泰	8,166.64	59.87	14,771.51	51.79
2	胡俊	2,532.66	18.57	2,532.66	8.88
3	瀚中航越	1,575.00	11.55	1,575.00	5.52
4	王庆军	1,200.00	8.79	1,200.00	4.21
5	侯李明	166.00	1.22	166.00	0.58
6	其他投资者			8,274.34	29.01
合计		13,640.30	100.00%	28,519.51	100.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5G市场在2020年已经趋向明朗,各家上市公司均加大投入。蓝沛科技依托行业发展趋势,2019年在产品研发和客户认证等方面均已取得较大突破,因此合力泰调整发展战略,继续加大5G产业投入,积极引进战略投资人,这将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因武汉及全国各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量显著增

长。公司产品主要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等一次性医用耗材。口罩等防护用品仅为公司众多产品品类之一,近期口罩等防护用品需求量的增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联”)持有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股份32,292,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257,07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2%)。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瑞联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32,292,311	6.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基金自身资金安排。

2、拟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控股股东沈琦先生、沈馥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25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2%)。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自身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 4,000万元	亏损:9,795.4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按照经营计划有序开展,随着新学年学生人数的增长,公司教育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显著,学校的教学质量、课程内容、团队的积累也都得到了正向发展。公司素质教育业务通过为校内、外学生提供体育、艺术、科技、营地等教学服务进一步拓宽市场,逐步形成教育产业链的协同效应。随着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公司前期投入的固定成本被进一步摊薄,学校的教育服务毛利率及整体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教育行业中的教育服务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两所学校的教育服务业务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加。公司在第四季度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新学校筹备、素质教育平台等相关投入,并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成本费用同比有较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约20,000万元,主要是公司基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处置了部分公司资产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4,500万元到4,9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4,700万元到5,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4,9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00万元到-5,1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0.5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35.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和总体毛利率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国内市场现状,公司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导致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且该投入尚未在报告期内取得经济效益。此外,受宏观融资环境趋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3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于2020年01月20日、01月21日、0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400万元到22900万元,同比减少93%到9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9900万元到20500万元,同比减少90%到93%。

3. 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因“中邮”诉讼案影响,银行抽贷,盈利大幅下滑及商誉减值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2400万元到22900万元,同比减少93%到9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900万元到20500万元,同比减少90%到9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恒波盈利大幅下滑。2019年深圳恒波受“中邮”诉讼案影响,银行持续收贷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从而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营收规模大幅下降,营业利润大幅下滑。

(二)深圳恒波因受“中邮”诉讼案影响银行持续收贷,营业收入与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导致本年度与兼并收购时的评估预测利润有较大差距,按规定需计提商誉减值。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恒波本年度受“中邮”诉讼案影响,银行持续收贷,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经营,导致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从而导致本年度与兼并收购时的评估预测利润有较大差距,按规定需计提商誉减值。关于商誉减值的计提金额,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在年度审计工作没有结束前,无法确定商誉减值准确数据,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19141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0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决定书的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10月25日起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2015年10月-2016年1月,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累计向武汉阜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借款3795万元,未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未及时进行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3条的规定。

二是存货管理制度不健全。你公司部分存货由深圳萃华代保管,该部分存货未按规定单独存放和记录,存货在你公司和深圳萃华之间流动时未办理相关手续,未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财会[2010]11号)第八条第一项、第四项和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予以改正。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对照相关要求开展全面深入自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会议审议程序、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按要求近期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公司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在内部进一 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宣贯学习,增强全体董监高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 公司工作水平,完善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控机制,切实提高公司整体合规、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